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辦理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特訂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為辦理前條之各項保證，得與有關公司約定互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① 客票貼現融資。

②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③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左：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如左：

(1)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2)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3)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4)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前項本公司對全體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未逾第一項最高限額時，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與評估結果併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第二款被投資公司如設立於國外，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該項投資者，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在不超過第二項本公司對全體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決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餘額如有超過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始得為之，並應報經股東會追認；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超限部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左列詳細審查：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須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者，應先由財務部門簽呈董事長核准，備齊有關書類文件後，以正式公函，依保證性質，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或由該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簽發保證票據保證之。

第七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五條規定，由總務部依據其來函文件簽呈董事長核准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典守印鑑人員鈴印，如須本公司開具票據者，另知會財務部門依開具票據程序簽發之。

前項如係國外公司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件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財務部門請求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保證，及總務部

辦理本公司為他公司之保證事項，本公司財務部門、總務部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或被背書保證公司)、金額(或被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每月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務部，對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結算後，分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每年股東常會，亦須將前項辦理情形提報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印章保管人為董事會核備之總務部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背書保證予以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有關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之同意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體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體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86年5月8日本公司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26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9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7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提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惟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其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五為限。

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再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財務部門應依左列各項詳細審查評估：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

利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門向借款人取得借據，並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1.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財務部門處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如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惟應符公司法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及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按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評估及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本公司之同意始得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本公司每月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79年4月12日提報股東常會訂定。

80年4月12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84年4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1年6月18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2年6月26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8年6月16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99年6月14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102年6月17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
106年6月14日提報股東常會修正。